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嘉定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学校教职员一年的履职情况、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不断完善学校管理机制，为科学合理实施奖惩等提供依据；发挥考核在聘用制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职工队伍。

二、考核对象

学校 12 月在编教职工（另增加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学校储备教师。学校党政正、副职的年度考核由区教育局考核。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全体教职工总体表现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以岗位说明书以及聘用（任）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德。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 能。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鉴别能力、政治领悟能力、政治执行

能力、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3. 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忠于职守，遵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奉献、担当作为等情况。

4. 绩。全面考核以学生为中心，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产生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5. 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行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等情况。

（二）考核方法

依据学校实际，综合运用组织评价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制定本考核方法。

四、考核结果和标准

（一）考核结果

按区教育局统一规定，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被确定为优秀档次人数的比例一般掌握在学校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 以内。2025 年度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经区人社局同意，其优秀档次人数可占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 以内，优秀档次的人数按去尾法测算。对单位绩效考核定为不合格或者被问责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15%。其中，20 人及以下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掌握在不超过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的二分之一；21 人及以上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掌握在不超过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的三分之一。优秀档次人员应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中合理确定。嘉定一中党政正、副职年度考核优秀人员的产生，由区教育局确定。

（二）考核标准

1. 确定为优秀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 (1) 思想政治素质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2)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积极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业绩表现突出，模范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确定为合格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2)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效率较高，定期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能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廉洁自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2) 基本掌握业务，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拖拉；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一般，或工作作风存在明显不足，有有效投诉或举报，有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与社会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
-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薄弱，工作作风差；
- (4) 不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 (5)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各单位既要认真评定出优秀档次的人员，又要实事求是地确定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人员。对于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单位要对其提出诫勉，限期改正。对 2024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今年德才表现仍较差的应定为不合格；对 2024 年度有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危害，且隐瞒真相，误定为合格的，应重新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程序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李元

组员：周明莉、庄珠凤、浦建芳、李桂华、戴素琴、侯旭东、
秦汉、鞠婷、邹明子、倪斯怡、费璇、瞿娟娟

考核监督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沈淑雅

组员：肖坚刚、刘楠楠、周丽娟、胡佳瑜、陈晴霞、李沧江、
邹戴丹、黄强、薛华

具体程序如下：

(一) 制定方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公布实施。

(二) 总结述职。被考核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并述职。

(三) 提出评鉴建议。主管领导根据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结果、个人总结和工作实绩，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档次建议。

(四) 考核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召开民主评议会，组织无记名民主测评，听取群众意见。同时，结合主管领导意见，初步明确考核档次。

(五) 确定档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拟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核档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学校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审定。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由被考核人员本人签署意见。

(六) 上报材料。学校须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并将在编人员《2025 年度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定期奖励结果汇总表》（“双肩挑”人员，以岗位工资所对应的职务填写；“应参加考核人数”与“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一致）、《嘉定区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暂缓评定人员名册》（一式二份）报区教育局审核。储备教师《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年度考核、定期奖励结果汇总表》《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年度考核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不定档次、暂缓评定人员名册》（一式二份）报区教育局审核，未经审核和审核不合格的单位，不予兑现有关待遇。其中，2025 年度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提供完成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要求的有效证明（辅系列专技人员需完成相应岗位的继续教育培训）。

《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教职工按栏目要求，规范、真实填写，可以书写或打印，但签名必须手写。其中“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档次建议”需写考核评语并签名；“单位领导班子审定意见”应具体写明“确定为 X X 档次”；“被考核人意见”由被考核人签署姓名。考核结束后，各单位人事干部应认真检查审核，及时将《年度考核登记表》统一存档。

六、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 新录用人员在原单位及本单位累计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现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考核时综合考虑其在原单位现实表现情况。

(二) 考核年度内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含哺乳假一年以上的人员）、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半年以上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

(三) 每年 7 月 1 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6 月 30 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

(四) 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

(五) 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六) 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培训、执行其他任务的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考核档次。

(七) 本区教育系统内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考核、确定档次（原单位提供考核参考意见）。

(八) 2024 学年支教人员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由教育局下达，不占学校指标。

(九)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其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对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考核结果使用

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的，增加一级薪级工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本考核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其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倾斜；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应当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进；不得增加薪级工资；相应核减绩效工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下一考核年度内不得晋升岗位（职员）等级；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得增加薪级工资；相应核减绩效工资；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按规定免于重复

处罚的除外）；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任）合同。

教职工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教职工对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八、行政奖励工作

（一）行政奖励的比例与人数

行政奖励按嘉奖、记功两个种类执行。

嘉奖、记功的人数在本单位优秀档次人数中产生。嘉奖、记功的人数一般分别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18%、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记功比例一般分别不超过 23%、2%。

（二）定期奖励标准及经费来源

嘉奖奖金 1500 元，记功奖金 5000 元，奖励所需经费通过学校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选校绩效工资总额。

（三）行政奖励的推荐程序

学校送审行政奖励的人员，年度考核必须为优秀，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并公示后上报奖励档次和名册。

（四）嘉定一中党政正、副职的行政奖励人选和档次的确定由区教育局研究决定。

（五）行政奖励名单的上报日期。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将在编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记功一式四份，嘉奖一式两份），《嘉定区事业单位定期奖励人员审批呈报名册》（一式二份）交区教育局审批。同时网上填写（内网：

<http://10.113.152.6:5000/login.asp>）填写在编人员汇总表和在编人员考核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不定档次、暂缓评定人员名单。超过上交期限视作自动放弃。

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将储备教师《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奖励审批表》（记功一式四份，嘉奖一式两份），《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定期奖励人员审批呈报名册》（一式二份）交区教育局审批。

九、考核时间安排

- (一) 2025 年 12 月 8 日：学校制订考核工作方案，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案；
- (二)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布本方案，让全体教职工知晓本项工作及相关要求与做法；
- (三)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级部主任、学科研修室主持人和职员相关负责人会议布置考核工作；
- (四)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各组室完成第一轮推荐工作，向党政办公室提交本组推荐名单；
- (五)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教代会，完成第二轮推荐工作；
- (六)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会议，汇总推荐名单，并初步拟定“优秀名单”；
- (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学校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产生“优秀名单”以及奖励等次；
- (八)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公示“优秀名单”以及奖励等次，进一步听取意见；
- (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体教职工做好年终总结，填写好《年度考核登记表》(A4 纸张正反面打印或空白表正反面打印后用黑色水笔（钢笔）填写)；
- (十)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被考核人员签名确认考核结果并由各组室负责人收齐后，交至党政办公室（政德楼 401）；
- (十一)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向区教育局上交有关考核材料。

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室。

附件：1. 《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

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部门及职务			
岗位类别及等级			任现职时间		
从事或分管工作					
个人总结					

个人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档次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本人总结和主管领导评鉴意见， 拟定为 档次。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班子审定意见	确定为 档次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档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嘉定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部门及职务			
岗位类别及等级			任现职时间		
从事或分管工作		教师			
个人总结					

个人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档次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同意本人总结和主管领导评鉴意见， 拟定为 档次。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班子审定意见	确定为 档次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档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